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4

嘉檢對於東石某槍擊案件偵辦說明

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晚上 11 時許，在嘉義縣東石鄉某土地公廟，發生槍擊案件。犯嫌侯○○等人因所營事業與友人張○○等人，發生口角糾紛，雙方均心生不滿，各自邀集友人助勢，進而互持改造手槍駁火，被害人張○○駕車搭載許○○與侯○○方人馬持槍互相射擊之際，頭部中彈，所駕之車因此失控衝撞路邊護欄，生命垂危，犯嫌侯○○等人見狀，分別駕車逃逸。警方獲報後，將被害人張○○送醫急救，並即時通報本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本署隨即立案並指派陳睿明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本案。

嗣經警方循線追查，犯嫌張○○、侯○○、許○○等人於同年月 6 日上午，先後至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投案，並由偵查隊帶同許○○至雲林縣麥寮鄉某處起獲改造手槍 2 把（均含彈匣）及子彈 4 顆、彈殼 1 顆，偕同侯○○至嘉義縣東石鄉某學校旁空地起獲改造手槍 2 把（均含彈匣）。經承辦陳檢察官複訊後，認為犯嫌張○○等 3 人均涉及刑法殺人未遂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違法持有改造槍械等罪嫌，所為係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之情形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嘉義檢警平日即針對轄內槍枝之管制，積極布線，

以達到掃盪非法槍枝之目的；本案發生後，警方亦能迅速追緝到犯嫌所在，查扣作案之非法槍枝、子彈，雖無法阻止憾事之發生，惟仍將持續確認案情，並積極查緝槍枝來源，以保障民眾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。